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服务平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szjy2025041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2500472261559C

法人代表：彭兵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2193929E

法人代表：梁志鑫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浙建航招2025074号）在2025年4月14日进行采购，确定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软件系统（产品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科研管理系统	易普拉格	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8.0	1	套	598000	598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59800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软件采购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人员培训费、保修费，以及数据迁移、系统对接、系统上线、税收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的售后服务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人投标文件

3.1.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5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系统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 30%的合同货款。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功能完整、性能稳定；软件系统符合国家相关软件质量标准；软件系统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软件系统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漏洞修复等，确保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软件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软件系统存在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维修有缺陷的软件系统。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将用户手册等相关技术文档提交给甲方。。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提交甲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软件系统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第八条　交付使用时间、方式、地点

8.1 乙方应在签定合同后的 60 天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数据迁移、系统对接、人员培训、系统上线等工作。

8.2 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软件系统、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软件系统，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3 供货地点：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白云 校区。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将所提供软件系统的用户手册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软件系统文档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使用，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需要乙方对软件系统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软件系统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软件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软件系统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在质保期内，平台因质量原因不能正常使用时，如远程无法解决的，投标人应到达现场进行修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软件系统的日常使用操作、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软件系统，乙方还需就软件系统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软件系统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0.4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 5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质保期自甲方在软件系统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售后维护费用计入总价。

10.5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软件系统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10.6 质保期后的软件系统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 付款方式

项目整体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的合同款项（合同金额的 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软件系统、拒付软件系统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3.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13.3 如乙方因单方面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软件系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3.4 乙方因单方面原因逾期交付使用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使用达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使用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理由的，按逾期交付使用处理。

13.5 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指标、生产厂商、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13.6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量，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而使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期限按时完成工作量，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工期赔偿责任。

13.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5%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9 乙方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误

13.9.1 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条件完成软件系统的交付、安装、调试或其他合同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从而影响甲方货款的支付，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13.9.2 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乙方违约情况后的合理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违约情况及可能造成的影响。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以确保甲方能够完成验收并支付货款。

13.9.3 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和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3.10 乙方在承担上述13.3～13.9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转包或分包

14.1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5.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软件系统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软件系统质量进行鉴定。软件系统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软件系统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7.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下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印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北357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15年4月30日

乙方：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临801号27号201

电　　话：010-625025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西三旗支行

账　　号：0200240119200074602

2015年4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